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
HM 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
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在外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 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关联方HM SUREROCK INC. 出售的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此外，我们认为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 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关联交易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'HM SUREROCK INC.'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汤云为

陆 建

王 玲

2020 年 4 月 23 日